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11.16 法律字第 094004151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

要 旨：關於保全業評鑑救濟制度之屬性定位等相關疑義

主 旨：關於保全業評鑑救濟制度之屬性定位等相關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4 年 10 月 19 日內授警字第 0940103004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法規定為之。」其所稱「行政行為」，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、締結行政契約、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、確定行政計畫、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（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）。是以，必須行政機關所為之行為係屬公權力行政之範疇，方有本法之適用。而所謂公權力行政，則係指國家居於統治主體適用公法規定所為之各種行政行為（本部 88 年 8 月 2 日法 88 律字第 029742 號函及吳庚著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」，增訂 9 版，第 10 頁至第 11 項、第 561 頁參照）。查本件 貴部辦理保全業評鑑之依據僅係內部之行政規則，評鑑目的固為健全保全業體質，促進其健全發展及永續經營，惟其評鑑結果僅提供消費者於聘僱保全公司時之參考依據，似非屬上開所稱公權力行政之範疇。而其所謂申復之救濟途徑與來函學理上所稱特別權力關係亦無涉，自無比附援用之餘地。至該評鑑申復委員會應如何設計乙節，則屬業務執行層面，非涉法律適用疑義，請本於職權自行審酌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